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9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沪环保许防〔2020〕1551号

法人名称 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传华

住所 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有效期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经营设施地址 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4088号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方式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9900吨/年 (续下页)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含汞废物 仅限收集、贮存)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吨)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HW04 农药废物	全 (263-007-04 除外)	略（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除外）		
HW0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9900 吨/年 (续下页)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仅限于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吨)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9900 吨/年 (续下页)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 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 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 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 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 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261-053-29、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收集、贮 存、焚烧处 置	9900 吨/年 (续下页)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 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 装物、容器(可焚烧)、过 滤吸附介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 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 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可 焚烧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9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可焚烧类)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9900 吨/年 (续下页)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可焚烧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接上页) 9900 吨/年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64-17 336-069-17 除外)	略		
HW23 含锌废物	全	略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收集、贮存	1020 吨/年 (续下页)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吨)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收集、贮存	(接上页) 1020 吨/年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陆富强	电气装备技术管理	工程师	全职
龚波	环境管理	工程师	全职
施建亨	化工机械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手机
李梦之	18101945579
朱柳萍	13816008197
林施郁	13335960408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医疗废物由专用医疗废物垃圾袋密闭包装，再放置于 240 L 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危险废物采用耐腐蚀桶或编织袋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危废暂存仓库 2 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1134.6 m²、1023.4 m²。医疗废物冷藏库 1 间，建筑面积 60 m²，位于 1 号危废暂存仓库内。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危险废物经配伍后，通过叉车运至焚烧车间经回转窑焚烧系统提升机提升至破碎料斗上方，经破碎、混合后由推杆推入回转窑前端，特殊危废（剧毒、异味重、无需破碎）及医疗废物由垂直提升机翻转倒入小包装进料斗，进入料斗的废物由螺旋输送机送至回转窑前端；废液由吨桶储存或进入废液缓冲罐，泵送至废液喷枪，喷入回转窑前端及二燃室进行焚烧处理。

在回转窑中，废物依次经历着火段、燃烧段和燃烬段，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二燃室继续燃烧，产生的炉渣经排渣机排出系统。二燃室出口烟气进入急冷塔降温，在急冷塔中，水与烟气直接接触并瞬间急剧降温。急冷塔出口烟气进入半干法和干法脱酸，烟气中的酸性气体与消石灰和小苏打发生中和作用、烟气中的重金属等与活性炭发生吸附作用，均得到一定程度的去除，而后进入两级布袋除尘器降低烟气中粉尘浓度，同时二级布袋除尘器入口喷小苏打进一步脱酸，再经活性炭固定床进一步脱除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预处理系统			
1	危险废物提升机	提升量 3t/h, 容积 0.8m ³ , 提升高度 18m。	1	台
2	医疗废物提升机	提升量 3t/h, 容积 0.8m ³ , 提升高度 12m。	1	台
3	破碎机系统	由破碎机进料斗、破碎机本体、破碎机排出滑槽、破碎机液压站、检修导轨、检修平台等组成。进料口材质碳钢。破碎量 3t/h, Q-235B。	1	套
		电动葫芦 3t	1	套
		液压驱动装置	1	套
4	混合器	有效容积 5m ³	1	套
		液压驱动装置	1	套
5	螺旋输送机		1	套
6	进料系统	由进料斗、双插板门、溜槽、液压站组成。	1	套
7	进料斗	上口尺寸 2000x2000mm, 下口尺寸 900x800mm。碳钢。	1	套
8	液压插板门	液压驱动。碳钢。	2	套
9	推杆	液压驱动。碳钢。	1	套
10	溜槽	高度范围内布置翻板门。碳钢。	1	套
11	液压站及电控系统	为插板门提供动力, 液压站成套产品, 配套电控系统。主泵功率 37x2 台=74kw, 循环泵 2.2x1 台=2.2kw, 加热器 1x4 只=4kw。	1	套
二	焚烧系统			
1	窑头罩	φ3500mm, 布置进料装置、一次风、主燃烧器、废液喷枪、压力变送器、热电偶、观火口等。	1	套

2	回转窑	φ2.8×11m, 倾斜度 1.5°, 单边传动, 转速 0.1-1.0rpm。主电机 22kW, 辅助电机 7.5kW	1	套
3	二燃室	二燃室 Φ3.4×11.2m, 碳钢。下部为方体结构, 上部为圆柱体结构。内衬 400mm 耐火保温材料。	1	套
4	回转窑主燃烧器	输出功率 873~3186kW, 比例调解式。	1	套
5	二燃室辅助燃烧器	输出功率 712~2135kW, 比例调解式。	2	台
6	紧急排放烟囱	气压式内衬耐火材料, 碳钢。就近布置压缩空气储罐。		
7	出渣机	双链前驱下回链传动, 出渣能力 1m ³ /h, 输送速度 1.8m/min, 槽宽 800mm。侧板、盖板、槽体材质碳钢, 链条材质 20Mn, 刮板材质 SUS304。	1	套
8	出渣坑泵	流量 20m ³ /h, 扬程 15m。	1	套
9	一次风机	4-72-4.5A, 风量 5712-10562m ³ /h, 风压 2554-1673 Pa, 2900r/min, 变频控制。	1	台
10	二次风机	9-26-4.5A, 风量 3130-4792m ³ /h, 风压 4910-4256Pa, 2900r/min, 变频控制。	1	台
11	冷却风机	风量 3000m ³ /h, 风压 2500 Pa	1	台
12	卸料泵	气动隔膜泵	2	台
13	输送泵	气动隔膜泵	2	台
14	低热值废液喷枪	100kg/h, 双流体形式。布置在回转窑窑头罩。	1	套
15	高热值废液喷枪	100kg/h, 双流体形式。布置在回转窑窑头罩。	1	套
16	废液助燃风机	9-26-4A, 风量 2198-3215m ³ /h, 风压 3852-3407 Pa, 2900r/min, 变频控制。	1	台
17	SNCR 系统	尿素配置罐有效容积 2m ³ , φ1.1m×2.3m, 材质 SS304, 设	1	台

		搅拌器; 搅拌器功率 1.1kW, 电加热功率 10kW		
		尿素储槽有效容积 2m ³ , φ1.1mX2.3m, 材质 SS304, 不设搅拌器。电加热功率 10kW	1	台
		尿素离心泵: 数量 2 台, 将尿素水储槽制备的溶液送至尿素储槽。流量 4m ³ /h, 扬程 12.5m, 功率 0.37kw。	2	台
		尿素计量泵: 数量 2 台, 将尿素储槽的溶液送至喷枪。流量 60L/h, 扬程 80m, 功率 0.37kw。	2	台
		喷枪和喷嘴: 四只, 单层两侧布置, 每侧布置 2 只。喷嘴材质 310SS。	4	支
		压缩空气缓冲罐, 0.17m ³	1	只
18	埋地油罐	容积 15m ³ , 占地面积 38.3 m ²	1	只
19	消防箱泵一体化设备	占地面积 200 m ²	1	套
三 烟气净化系统				
1	急冷塔	Φ3.5×8m, 内衬 80mm 耐酸浇注料。	1	套
2	急冷塔出灰阀	电动双翻板阀, DN400, 1.5kW	1	套
3	急冷水箱	容积 15m ³ 。	1	套
4	急冷泵站	成套装置, 由急冷水泵、管道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急冷水量 5t/h。	1	套
5	急冷喷枪	双流体喷枪, 喷嘴材质 306L, 喷头哈氏合金。单只喷嘴水量 1.0t/h。	6	只
6	半干式反应塔	Φ2.0×9.0m, 内衬 60mmKPI 耐酸浇筑料, 外做保温。碳钢。	1	套
7	半干塔出灰阀	电动双翻板阀, DN400, 1.5kW	1	套
8	消石灰仓	有效容积 15m ³ , 碳钢, 设仓顶除尘器。	1	套

9	石灰乳制备储存装置	含消石灰螺旋输送、搅拌、消石灰溶液储罐	1	套
10	石灰乳给料装置	计量泵	2	台
		双流体喷枪，喷嘴材质 306L，喷头哈氏合金。	3	套
11	干式反应塔	Φ2.0×9.0m，内衬 60mmKPI 耐酸浇筑料，外做保温。碳钢。	1	套
12	干塔出灰阀	电动双翻板阀，DN400，1.5kW	1	套
13	小苏打仓	有效容积 15m ³ ，碳钢，设仓顶除尘器。	1	套
14	小苏打给料装置	破拱器，750W	1	套
		输送螺旋,200W	1	套
		喷射器	1	套
15	小苏打研磨机	500kg/h	2	套
16	活性炭仓	有效容积 1.5m ³ ，碳钢	1	套
17	活性炭给料装置	破拱器，750W	1	套
		输送螺旋,200W	1	套
		喷射器	1	套
18	袋式除尘器	在线清灰。过滤面积 800m ² ，PTFE+PTFE 覆膜滤袋，φ160mm×4500mm。灰斗电伴热。	2	套
19	活性炭固定床	非标	1	套
20	引风机	最大风量 26000m ³ /h，最大全压 8000Pa，工作烟气温度 170℃，最高耐温 240℃，变频控制。	1	台
21	焚烧烟气烟囱	直径 1000mm，高度 35m。	1	只
22	除臭设施烟囱	直径 2000mm，高度 15m。	1	只
23	离心通风机	风量 60000m ³ /h	3	台
24	在线分析仪	成套产品。包括 SO ₂ 、HCl、CO、NO _x 、粉尘、氧量、温度等指标监测。	1	套
25	活性炭吸附塔	PET-XSF-30-200，处理风量 30000 m ³ /h	4	座
26	过滤器	PEG-XFG-30，处理风量 30000 m ³ /h	2	套
27	离心通风机	B04-73/C-1100,流量 60000 m ³ /h	1	台

28	活性炭吸附塔	PET-XSF-30-200, 处理风量 30000 m ³ /h	1	座
29	过滤器	PEG-XFG-30, 处理风量 30000 m ³ /h	1	套
四	公用工程系统			
1	螺杆式空压机	额定排气量 16m ³ /min, 额定排气压力 0.85MPa。1 台变频, 1 台工频	2	台
2	冷干机	处理气量 16 Nm ³ /min, 最高进气温度≤80℃, 额定进气温度 45 ℃, 进气压力≤1.0MPa, 排气温度≤30℃,	1	台
3	吸干机	无热再生两吸附塔。处理气量 16Nm ³ /min。	1	台
4	前置过滤器	流量 16Nm ³ /min, 出口颗粒度≤1um。	2	只
5	后置过滤器	流量 16Nm ³ /min, 出口颗粒度≤0.01um。	1	只
6	缓冲罐	C-3.0/0.8	1	只
7	储气罐	C-5.0/0.8	1	只
8	急排烟囱储气罐	C-1.0/0.8	1	只
9	制氮装置	250Nm ³ /h, 0.80MPa	1	套
10	氮气储罐	C-3.0/0.8	1	只
11	开式冷却塔	玻璃钢冷却塔, 循环水量 40m ³ /h, 进水温度 38℃, 出水温度 32℃。	1	套
		1m ³ 膨胀水箱, SS304	1	只
		循环泵, 流量 40m ³ /h, 扬程 50m, 碳钢。1 用 1 备	2	台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治。医废中转箱清洗及车辆清洗排水经消毒处理后, 各股废水混合在一起通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均质(生产废水)+还原(生产废水)+混凝沉淀(生产废水)+中间水池(生产废

水与生活污水混合) +AO/MBR+RO 膜+消毒”工艺。初期雨水处理系统采用高效气浮+还原中和+混凝沉淀+砂滤+RO 膜+消毒”工艺，第一类污染物在调节池出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表 1 标准，第二类污染物在回用水池出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1 车辆冲洗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化验室废水、化验室废气喷淋废水送至焚烧炉焚烧，不外排。

焚烧烟气采用“SNCR+烟气急冷+半干式脱酸+干式脱酸+活性炭喷射+一级布袋除尘+干式脱酸+二级布袋除尘+活性炭固定床”的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m 高排气筒排放，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相应限制要求。化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2 间危废暂存仓库、物化/污水处理车间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各自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同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应达到《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应按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

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根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习工作。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总量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一般固废处置、应急废物处置、自产固废自行处置数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令）和《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政府第 65 号令）等有关规定要求，妥善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

- (2) 妥善安排焚烧线停炉期间医废委外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区内医疗废物应收尽收，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
- (3) 加强危险废物接收、检测、配伍、工艺参数、焚烧工况和作业流程的监控和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加强 VOCs 及臭气治理，防范环境风险。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